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蔡仁晃總經理、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安侯建業黃柏淑會計師、安侯建業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駱致宇業務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4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 114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4 項，截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止，如期執行完成 26 項稽核報告及 1 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一)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說明：第二屆第五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之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14年3月27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予員工
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4. 買回期間：114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止
5. 預定買回數量：1,000,000股
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20.00元至45.00元
7. 實際買回數量：600,000股
8. 實際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60%
9. 實際買回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98%
10.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18,544,640元

1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0.91元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匯率變動，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非避險)美金1,000,000元整(可交易本金不超過美金6,000,000元整)，以作為未來評估從事選擇權交易之用途。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4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統計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美金4,329,719.90元(約新台幣1.26億元)，明細請參閱附件四。

二、因美國終端車廠客戶提貨延遲，款項未能如期回收，及子公司尚有日常營運支出需支應，致評估該應收帳款將逾期超過90天。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將相關應收帳款視為資金貸與，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貸與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共計一年，年利率為0%。

三、本案業經114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114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計畫實施114年度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新台幣43,000,000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114年8月2日至114年11月1日止。
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1,000,000股。
6. 買回區間價格(元)：每股新台幣20.00元至43.00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 買回方式：自興櫃股票市場買回。
8.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64%。
9. 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114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
預定買回股數：1,000,000股、實際買回股數：600,000股
執行情形(實際已買回股數占預定買回股數比率)：60.00%

二、經評估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114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一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